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 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 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轉讓方分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270,368.46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11,728.08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標的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對標的公司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而標的股權的代價將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備案後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主管部門批准就本次重組對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根據上述評估報告的備案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分別與轉讓方簽訂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修訂股權收購協議中包括各項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相關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礦業的主要股東,但由於中鋁礦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山東及包頭鋁業的主要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之規定,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項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及如適用)(i)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等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該公告,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133,685,331股A股、16,668,900股A股及41,478,10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0.11%及0.28%)。本公司將於補充通函中更新前述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或其聯繫人)對本公司的最新持股信息。中國人壽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華融瑞通、招平投資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上述人士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等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並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推薦函件;及(iii)建泉融資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1. 概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 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轉讓方分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270,368.46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11,728.08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標的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對標的公司作出的初步評估中的股權預估值而釐定,而標的股權的代價將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備案後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主管部門批准就本次重組對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根據上述評估報告的備案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分別與轉讓方簽訂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修訂股權收購協議中包括各項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相關條款。

2.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轉讓方簽訂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並同意對各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作出以下主要修訂。

(1)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鋁山東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於建議				
	收購完成前持			股權收購	
	有且將作為標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的股權的中鋁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經修訂
轉讓方	山東股權比例	的代價	經修訂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股)	(股)
華融瑞通	4.3993%	25,491.16	25,629.9378	42,485,262	42,716,563
中國人壽	17.5974%	101,965.79	102,520.9162	169,942,981	170,868,193
招平投資	2.1997%	12,745.87	12,815.2602	21,243,114	21,358,767
太保壽險	2.1997%	12,745.87	12,815.2602	21,243,114	21,358,767
中銀金融	1.7597%	10,196.35	10,251.8585	16,993,911	17,086,430
工銀金融	1.7597%	10,196.35	10,251.8585	16,993,911	17,086,430
農銀金融	0.8799%	5,098.46	5,126.2206	8,497,438	8,543,701
合計	30.7954%	178,439.84	179,411.3120	297,399,731	299,018,851

根據中鋁山東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鋁山東合計30.7954%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9,411.3120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299,018,851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鋁

山東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准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中銀山東

 淨資產
 淨資產
 30.7954%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股權代價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A
 B
 C=B-A
 D=C/A×100%

 中鋁山東
 459,571.59
 582,591.27
 123,019.68
 26.77%
 179,411.31

註:上表中中鋁山東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2) 中州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輔 連 方 於 建 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州鋁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鸭 				
收購完成前持			股權收購	
有且將作為標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的股權的中州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經修訂
鋁業股權比例	的代價	經修訂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	(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股)	(股)
5.2713%	34,603.14	34,602.6144	57,671,897	57,671,024
21.0852%	138,412.55	138,410.4576	230,687,589	230,684,096
2.6356%	17,301.24	17,300.9790	28,835,401	28,834,965
2.6356%	17,301.24	17,300.9790	28,835,401	28,834,965
2.1085%	13,841.12	13,840.9145	23,068,540	23,068,190
2.1085%	13,841.12	13,840.9145	23,068,540	23,068,190
1.0543%	6,920.89	6,920.7855	11,534,817	11,534,642
36.8990%	242,221.31	242,217.6445	403,702,185	403,696,072
	有且將作為標的 中州 銀業股權比例 5.2713% 21.0852% 2.6356% 2.6356% 2.1085% 1.0543%	收購完成前持 有且將作為標 股權收購 的股權的中州 協議項下 鋁業股權比例 的代價 (人民幣萬元) 5.2713% 34,603.14 21.0852% 138,412.55 2.6356% 17,301.24 2.6356% 17,301.24 2.1085% 13,841.12 2.1085% 13,841.12 1.0543% 6,920.89	收購完成前持 有且將作為標 股權收購 的股權的中州 協議項下 鋁業股權比例 的代價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萬元)(人民幣萬元) 5.2713% 34,603.14 34,602.6144 21.0852% 138,412.55 138,410.4576 2.6356% 17,301.24 17,300.9790 2.6356% 17,301.24 17,300.9790 2.1085% 13,841.12 13,840.9145 2.1085% 13,841.12 13,840.9145 1.0543% 6,920.89 6,920.7855	快購完成前持 投權收購 協議項下 協議項下 的股權的中州 協議項下 解修訂代價 代價股份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股)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股)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股) (股) (人民幣高元) (人民幣高元) (股) (1,301.24 17,300.9790 28,835,401 2.6356% 17,301.24 17,300.9790 28,835,401 2.1085% 13,841.12 13,840.9145 23,068,540 2.1085% 13,841.12 13,840.9145 23,068,540 1.0543% 6,920.89 6,920.7855 11,534,817

根據中州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州鋁業合計36.8990%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2,217.6445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403,696,07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州鋁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准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中州鋁業

 淨資產
 淨資產
 36.8990%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股權代價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A B C=B-A $D=C/A \times 100\%$

中州鋁業 579,648.57 656,434.17 76,785.60 13.25% 242,217.64

註:上表中中州鋁業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3) 包頭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包頭鋁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於建議				
	收購完成前持			股權收購	
	有且將作為標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的股權的包頭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經修訂
轉讓方	鋁業股權比例	的代價	經修訂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股)	(股)
華融瑞通	3.6678%	38,114.48	38,092.1175	63,524,129	63,486,862
中國人壽	14.6714%	152,459.99	152,370.5466	254,099,979	253,950,911
招平投資	1.8339%	19,057.24	19,046.0587	31,762,064	31,743,431
太保壽險	1.8339%	19,057.24	19,046.0587	31,762,064	31,743,431
中銀金融	1.4671%	15,245.58	15,236.6391	25,409,305	25,394,398
工銀金融	1.4671%	15,245.58	15,236.6391	25,409,305	25,394,398
農銀金融	0.7336%	7,623.31	7,618.8387	12,705,518	12,698,064
合計	25.6748%	266,803.42	266,646.8984	444,672,364	444,411,495

根據包頭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包頭鋁業合計25.6748%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646.8984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444,411,49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收益法對包頭鋁業

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准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包頭鋁業

淨資產
賬面價值淨資產
評估價值25.6748%期面價值增減值增值率
% (人民幣萬元)股權代價(人民幣萬元)(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A B C=B-A $D=C/A \times 100\%$

包頭鋁業 698,548.77 1,038,554.92 340,006.15 48.67% 266,646.90

註:上表中包頭鋁業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4) 中鋁礦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轉讓方於建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中鋁礦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TY MX AY AY				
	議收購完成				
	前持有且將			股權收購	
	作為標的股	股權收購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權的中鋁礦	協議項下		將發行的	經修訂
轉讓方	業股權比例	的代價	經修訂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股)	(股)
華融瑞通	56.5867%	406,534.30	406,635.4892	677,557,168	677,725,815
中國人壽	1.3676%	9,825.21	9,827.6574	16,375,353	16,379,429
招平投資	14.2322%	102,248.01	102,273.4601	170,413,350	170,455,766
中國信達	7.0306%	50,509.75	50,522.3219	84,182,916	84,203,869
太保壽險	0.1709%	1,227.79	1,228.0979	2,046,320	2,046,829
中銀金融	1.5429%	11,084.61	11,087.3738	18,474,358	18,478,956
工銀金融	0.1368%	982.81	983.0532	1,638,014	1,638,422
農銀金融	0.0684%	491.40	491.5266	819,007	819,211
合計	81.1361%	582,903.89	583,048.9801	971,506,486	971,748,297

根據中鋁礦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鋁礦業合計81.1361%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3,048.9801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971,748,297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鋁礦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准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中銀礦業

 淨資產
 淨資產
 81.1361%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股權代價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A
 B
 C=B-A
 D=C/A×100%

 中 鋁 礦 業
 658,844.52
 718,606.12
 59,761.60
 9.07%
 583,048.98

註:上表中中鋁礦業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71,324.8350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2,118,874,71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

按照上述發行價格及標的股權的經修訂代價計算,本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就標的股權收購而擬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預計合計約為211,887.4715萬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4.22%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

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2.45%。向各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列:

發行代價

轉讓方	股份數量
	(萬股)
華融瑞通	84,160.0264
中國人壽	67,188.2629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將根據建議收購項下的最終對價, 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所披露的股權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3. 香港上市規則的盈利預測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包頭鋁業的股權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採用收益法編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包頭鋁業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作為包頭鋁業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 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 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 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 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4)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税賦、税率等政策無重 大變化;
- (6)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不發生較大變化;
- (7) 被評估單位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 致而不發生變化;
- (8)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9)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 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 及或有負債;
- (10)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構成以及主營業務、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11)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兑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 (12)被評估單位能夠按照其與盈利預測相關的投資計劃,如期順利實現產能提升。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和本次發行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確認評估報告中包括假設在內的對包頭鋁業股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基準客觀地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中聯資產評估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4. 完成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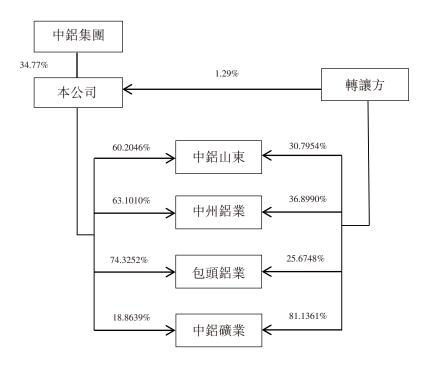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緊隨建議收購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全	佔本公司		
	股份數量	部已發行股	股份數量	部已發行股	
	(百萬股)	本的百分比	(百萬股)	本的百分比	
中鋁集團及					
其聯繫人	5,135.3821	34.46%	5,135.3821	30.17%	
華融瑞通	0	0.00%	841.6003	4.94%	
中國人壽附註	41.4781	0.28%	713.3607	4.19%	
招平投資	0	0.00%	252.3929	1.48%	
中國信達附註	133.6853	0.90%	217.8892	1.28%	
太保壽險附註	16.6689	0.11%	100.6529	0.59%	
中銀金融	0	0.00%	84.0280	0.49%	
工銀金融	0	0.00%	67.1874	0.39%	
農銀金融	0	0.00%	33.5956	0.20%	
A股公眾股東	5,632.6179	37.79%	5,632.6179	33.10%	
小計一A股	10,959.8323	73.54%	13,078.7070	76.83%	
山 紀 焦 圃					
中鋁集團	45 0000	0.21.00	4= 0000	0.000	
其聯繫人	47.0000	0.31%	47.0000	0.28%	
轉讓方	0	0.00%	0	0.00%	
H股公眾股東	3,896.9660	26.15%	3,896.9660	22.89%	
小計-H股	3,943.9660	26.46%	3,943.9660	23.17%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903.7982	100%	17,022.67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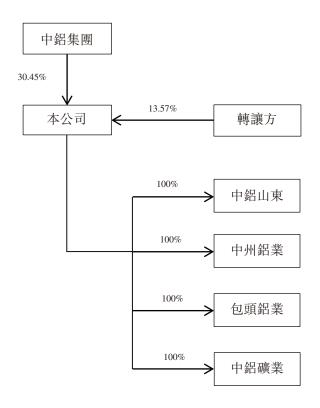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該公告,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133,685,331股A股、16,668,900股A股及41,478,10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0.11%及0.28%)。本公司將於補充通函中更新前述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或其聯繫人)對本公司的最新持股信息。

下表載列相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軍先生同時在中國信達擔任業務總監,王軍先生已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王軍先生並未持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前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礦業的主要股東,但由於中鋁礦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山東及包頭鋁業的主要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之規定,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6. 獨立財務顧問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項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及如適用)(i)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等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該公告,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133,685,331股A股、16,668,900股A股及41,478,10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0.11%及0.28%)。本公司將於補充通函中更新前述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或其聯繫人)對本公司的最新持股信息。中國人壽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華融瑞通、招平投資為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上述人士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等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並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推薦函件;及(iii)建泉融資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

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

下 擬 進 行 的 交 易 及 特 別 授 權;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指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轉讓方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聯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包頭鋁業合計約25.6748%股權;

「包頭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包頭鋁業合計約25.6748%股權的經修訂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指

指

指

「中銀金融」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鋁礦業」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鋁礦業股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礦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礦業合計約81.1361%股權;

「中鋁礦業股權 收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中鋁礦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礦業合計約81.1361%股權的經修訂代價和經修訂代價股份;

「中鋁山東」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鋁山東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指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山東合計約30.7954%股權;

「中鋁山東股權 收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山東合計約30.7954%股權的經修訂代價股份;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 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聘評估標的公司股權的價值;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 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34.77%的股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

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交所、香

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

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

股,以支付標的股權代價;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中州鋁業股

權收購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

及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之統稱;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州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及中鋁礦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之統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 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 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 股 東」

指 H股持有人;

指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瑞通」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

本公司擬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除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如適用));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 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 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收購其 持有的各標的公司股權;

「本次重組」

指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轉讓方持有的標 的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擬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的公司」 指 中鋁山東、包頭鋁業、中鋁礦業及中

州 鋁 業;

「標的股權」 指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分別持有的

標的公司股權;

> 壽險、中國信達、中銀金融、工銀金融 及農銀金融或上述任意幾方轉讓方, 視具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

充協議修訂)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獨

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招平投資」 指 深圳市招平中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州鋁業」

指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州鋁業股權 收購協議 |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州鋁業合計約36.8990%股權;

「中州鋁業股權 收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州鋁業合計約36.8990%股權的經修訂代價和經修訂代價股份;

「%」 指 百分比。

指

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 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函件全文, 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申報會計師就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包頭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收購包頭鋁業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告(「公告」)中。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的「有關評估報告的資料」一節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 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審計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者。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附錄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有關: 盈利預測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敬 啟 者:

兹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號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及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尤其包括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亦已考慮貴公司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言,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有關合理性之查核以評估估值師之相關經驗及專長、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經驗、專長及相關過往記錄),本公司信納估值師具備資格及經驗編製估值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包括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基準客觀地作出。

代表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劍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